

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装卸搬运等 活动业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装卸搬运等活动业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装卸搬运等活动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码头装卸搬运等活动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西省港航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 388 号九江航运交易中心 2 号楼 19 楼

邮 编：332005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5279104773

邮 箱：liuzy@jxsgfjt.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49 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330000

联 系 人：英工

电 话：0791-86783306

电子邮件：jxsghzjzx11@163.com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评 标 办 法	<p>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合理低价法）对总报价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提供近 5 年业绩多的优先；近 5 年内业绩数量也相等的，以提供近 5 年内业绩合同总价高的优先；近 5 年内业绩合同总价也相等的，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1.2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投标人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若某个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数量超出或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1) 依据投标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优先选择次序各标段同步确定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标段，当投标人第一中标候选标段数量满足最多可中标标段数量时，则该投标人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即在其他标段中该投标人不再参与排名）；</p> <p>(2) 在确定了上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中标候选标段后，所有放弃中标资格的标段排名由相应标段的投标人同步依次递补；</p> <p>(3) 重复上述(1)、(2)步骤，直至确定所有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 一 个 信 封 一	形 式 评 审 与 响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标段、补充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应性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优先选择顺序（如有）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买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 个 信 封 —	形式 投标函填写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
		已标价 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报价清单文字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条款号		内 容				
2.1.2	报 价 文 件 一 个 信 封 一 商 务 及 技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续上表

评审因素、评分值、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各投标人在该标段的总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 $N \leq 5$ 时, n 取 0; ②当 $5 < N \leq 10$ 时, n 取 1; ③当 $10 < N \leq 15$ 时, n 取 2, 以此类推。 N 为现场开标有效且不存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数量。</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 其余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以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 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示例: 0.123456789%。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p>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1;</p> <p>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0 + 偏差率×100×E2。</p> <p>本项目 E1=1.5; E2=1.0。</p> <p>其中: 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所有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 “四舍五入”。</p>
2.2.4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分分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

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